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平邑）罚字（2023）72号

平邑万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3713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 地址：平邑县平邑街道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覆盖、密闭等有效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取的你单位现场照片、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同日在你单位提取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的身份。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向你公司留置送达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平邑）罚告字（2023）7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虽进行陈述申辩，但不能完全消除环境影响，改变不了已发生的违法事实，故我局不同意你公司的免于处罚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裁量等级3，1，1，修正因素裁量等级-1，-1，0，-2，-2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持为局出局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内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